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13号

关于成立贵州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》（教技厅函〔2016〕115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贵州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建军

副组长：乙 引 徐晓光

成 员：杨 泉 彭 洁 罗永祥 龙 健 杨 斌

尚 源 曾雪轶 周 勋 陈辉林 张 葳

领导小组负责研究、制定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和制度；审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计划，听取、检查工作进展情况；研究、审议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；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。

主任:龙 健(兼)

副主任:葛 皓

成 员:马 星 贾珍珍 张丽君 吕长飞 邓文字

王 琨

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协调组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工作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各类事项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年3月3日